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予聯營公司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透過貸款人間接擁有29.6%權益之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合共約2,780,000美元(相等於21,600,000港元)。經合併計算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提取之最高貸款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3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透過貸款人間接擁有29.6%權益之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合共約2,780,000美元(相等於21,600,000港元)。經合併計算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提取之最高貸款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300,000港元)。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貸款人	: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PT Bintang Abadi Persada，為本公司透過貸款人擁有29.6%權益之公司
本金	:	經合併計算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提取之最高貸款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3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貸款人已經墊付合共2,780,000美元(相等於21,600,000港元)之款項予借款人
利率	:	年利率3%至5%(視乎每筆貸款而各有不同)
年期	:	(i)(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首兩份貸款協議而言)由有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或(ii)(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餘下一份貸款協議而言)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計24個月
抵押	:	無
還款	: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首兩份貸款協議而言，借款人須於有貸款協議年期屆滿時或之前償還有關貸款(包括任何尚未支付之款項)； 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餘下一份貸款協議而言，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分24個月每月分期償還

##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經從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所需資金。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為印尼中爪哇之女裝內衣製造商。借款人由貸款人持有29.6%權益，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時，借款人分別由Ratri Wijayanti女士及Irma Prameswari女士持有35.2%及35.2%權益，而彼等兩者均是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Ratri Wijayanti女士將其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轉讓予Suwarni Tersebut女士，而Suwarni Tersebut女士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借款人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貸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女裝內衣生產及貿易。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釐定時已參考(其中包括)通行市場利率。

借款人乃本集團將其製造產能由中國轉移至其東南亞廠房之策略的一部分。此舉讓本集團能在印尼設有低成本之製造廠房，從而減少其對其中國產能之依賴。由於在中國製造之產品需要繳納額外關稅，因此，此舉亦有利於本集團服務其美國客戶。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因此，借款人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暫時停止，並於上述期間錄得虧損。此後，其經營業務逐漸恢復正常，就此需要更多資金。在此背景下，貸款人墊付貸款予借款人作為營運資金，以提供其營運需要有關的資金，例如採購材料以及擴大產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出於無心之失及一時不察，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公佈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並防止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會(i)審視其有關監察業務發展及／或交易所產生之持續披露責任之內部監控程序；(ii)識別內部監控程序之弱點，並向董事會建議可改善之處；及(iii)今後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交易須採取之任何行動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PT Bintang Abadi Persada，一家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透過貸款人擁有29.6%權益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貸款人」	指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各為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予或將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而經合併計算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提取之最高貸款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貸款人已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總額為2,780,000美元(相等於21,600,000港元)之多筆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各為一份「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